

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快速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KJ-G2025-0011

采购人：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快速路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0-JWKJ-G2025-0011 的城市快速路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 城市快速路保洁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3. 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二、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1.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组织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需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人工费用拨付后，采购单位及时审核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银行根据采购单位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工资发放后，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3. 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银行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三、合同价款：

年服务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6,927,800.00 元），其中本分包工作人员工资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4,431,600.00 元）；三年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20,783,4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人员工资（年工资总额/12）按月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服务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江苏省

一类城市最低工资保障线标准调整，工作人员工资实时调整（年服务费总额不变）。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履行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

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张志强

联系方式：15850881513

乙方指定联络人：谭承久

联系方式：15974299972

七、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 1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2,078,340.00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履约保证保险。

八、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综合考核结果，乙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情势变更：

1. 双方确认，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

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 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盖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169号

单位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742999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金麓支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

账号:

账号: 8111601011600481031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591016740G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项目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快速路清扫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道路类型	路名	起	讫	路段等级	路段长度 (m)	面积 (平方米)
1	快速路 主路	东环快速路	永定快速路	海姜大道	3级	5800	130826
2		永定快速路	泰州东收费站	长江大道	3级	12800	292344
3		东风快速路	新港大道	站前快速路	3级	21966	224647
4	快速路 辅路	永定快速路	泰州东收费站	长江大道	3级	12800	753800
5		东风快速路	新港大道	森园路	3级	21054	1339760
合计						74420	2741377

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本项目的作业区域面积减少或增加，减少或增加的作业面积在 5% 的合理区域范围内，服务经费不作调整。



